长沙市线性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

管理办法

（试行）

主编单位：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编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前 言**

《长沙市线性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办法》是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总结长沙市近年来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化的基础上，学习借鉴国内多个城市的先进经验，组织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长沙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院、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局等单位共同参与，先后进行多次项目调研和讨论，并充分征求多个部门和现场监管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后编制而成。

本办法涵盖了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及公路工程等线性工程，故命名为《线性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办法》。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二章 扬尘防治主要职责........................1

第三章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4

第四章 应急措施................................10

第五章 附则....................................10

长沙市线性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要求，着力提高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设施工扬尘治理体系，提高长沙市线性工程文明施工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相关规定，结合长沙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沙市区规划范围内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及公路工程等工程施工活动的扬尘污染的预防、治理、监督和管理。

**第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应当遵循“预防为主、突出重点、防治结合、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二章 扬尘防治主要职责

**第四条** 各级住建部门监管主要职责

按照市、区（县、市）两级政府投资模式，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监督的省级投资以及市级财政投资的线性工程项目扬尘污染管控防治工作，园区、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财政投资线性工程项目扬尘污染管控防治工作，按照属地原则强化市区两级的工作联动。

**第五条** 建设单位主要职责

1. 建设单位对建筑工程扬尘治理工作负首要责任，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扬尘治理并加强检查；并应委托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实施监理；
2. 把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将扬尘治理目标及施工单位的扬尘治理责任明确写入承发包合同。同一个工程存在多家施工企业的，建设单位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明确划分扬尘治理责任范围；
3. 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费用作为不可竞争的专项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具体参照《关于建设工程扬尘防治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规定的通知》（长住建发〔2018〕104号）】，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予以明确，并按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给施工单位；
4. 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列入技术标评审内容；
5.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牵头成立由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组成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组，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明确至少1名扬尘治理管理人员驻场，对施工作业过程采取旁站监管，监督现场车辆冲洗、土方苫盖、湿法作业、道路清扫洒水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等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第六条** 监理单位主要职责

1.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承担监理责任。将施工扬尘治理纳入工程监理规划，编制相应的监理细则；
2.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在扬尘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负责督促其进行整改，严重的责令其停工整改，拒不按要求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同时，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治理费用使用情况；
3. 监理单位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理工作，并明确专人对施工作业过程采取旁站监理，监督现场车辆冲洗、土方苫盖、湿法作业、道路清扫洒水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等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第七条** 施工单位主要职责

1. 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承担主体责任。总承包单位进行工程分包的，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治理工作责任。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扬尘治理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2. 建立健全扬尘治理责任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内容应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 施工单位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小组，明确各级、各工序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人和环境管理职责。现场明确至少1名扬尘治理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全区域的扬尘治理工作；
4.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工地显著位置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牌，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扬尘治理管理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内容；
5. 施工单位应做好车辆冲洗、现场清扫洒水保洁、扬尘治理费用的使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有关扬尘治理方面的工作记录，建立完善的扬尘治理管理台账，保存完整的扬尘治理档案资料（含影像资料）。

第三章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八条** 施工围挡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大门，建立门卫制度和清扫制度；
2. 围挡以外不得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围挡外侧1.5米范围内的日常保洁工作由施工单位具体负责，临城市主干道一侧围挡应设置防撞墩；
3. 市政工程分段施工的应分段围挡，每一施工段的围挡都应设置出入口，主要出入口处围挡上应设置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公示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及监督人员信息；
4. 应设专人负责围挡的保洁与维护，确保围挡稳定、完好和整洁；
5. 围挡立柱间距不大于12米范围应安装一个太阳能警示灯，临道路围挡转角处应装一个爆闪灯；
6. 施工单位应会同建设、监理单位对围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建立每周巡查制度和验收、巡查档案。恶劣天气条件下必须进行重点检查；
7. 根据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标准图集，推广使用装配式围挡。

**第九条** 车辆冲洗

1. 项目出入口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设置洗车设施，车辆驶出工地必须清洗，车身、底盘、轮胎等处应洁净，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出口路面见本色，冲洗装置应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设置，并保留至工程竣工；
2. 车辆冲洗应设置三级沉淀池和排水沟，沉淀池设置应符合城市排水部门规定，工地排水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出入口处应设置截水沟，污水不得流出工地，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沉淀池、排水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
3. 无法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的出入口可设置简易冲洗装置，但至少备有2台洗车机并设置沉淀池。

**第十条** 场地硬化

1. 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材料堆码、加工场地必须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混凝土强度不低于C25，厚度不小于20cm，道路应有排水坡度，道路一侧设置排水沟进行有组织排水；
2. 其他道路应采取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工地大门至城市交通道路之间的连接线应采取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进行硬化；
3. 特殊施工节点或现场不能满足道路硬化条件时，可采用定型钢板路面的，钢板四个角应焊接牢固，确保铺设平整稳固；
4. 生活区、办公区地面应进行硬化或绿化，硬化强度不低于C15。

**第十一条** 覆盖措施

1. 施工现场内存放的土堆和裸露土地，必须采取全方位严密覆盖、固化等防尘措施。苫盖材料须采用不小于1000目/100cm²或不小于6针的防尘网；
2. 水泥、粉煤灰、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采用可循环利用散体材料堆放池存放或进行覆盖，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喷淋、雾炮机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现场设置的水稳拌合站应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作业；
3.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土方48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必须设置临时堆放场，堆放高度不超过围挡高度，并用防尘网（布）进行覆盖。土方作业产生扬尘位置必须采取降尘措施，未能及时清理的松散土方，应归拢压实并简单覆盖，裸露时间超过3个月的，应简单复绿；裸露时间少于3个月的，应严密覆盖；
4. 基坑（槽）、边坡开挖后应及时支护，避免裸土长时间暴露产生扬尘；路基翻晒区域及作业区等未覆盖裸土区域，每隔200米在显眼位置设置有作业时限的施工标识标牌，标牌应明确施工区段、作业内容、作业时间段；采取自然放坡开挖时，边坡应采用喷浆护面、防尘网覆盖并可靠固定；
5. 已施工成型的路基和水稳层可不进行覆盖，但必须设置封闭栏杆，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6. 湿润状态下的基坑土（土方含水率大于23%）、泥浆池、路面恢复时经碾压后的路基土方、雨天施工等不产生扬尘的裸露土体可以不覆盖，但应保证泥浆不外流；
7. 遇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或重污染天气（AQI大于200）时，停止土方施工和运输作业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并做好裸露场地和松散土方的覆盖工作，雾炮机、喷淋等降尘装置应全过程运行。

**第十二条** 湿法作业

1.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专篇或单独编制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明确扬尘治理责任人，按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2. 土方施工时应分层分区有序开挖，并采取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
3. 施工现场每个项目必须配备洒水车、雾炮机，满足现场降尘需要；
4. 喷射混凝土作业应采用湿喷作业法或采取其他有效降尘措施；
5. 混凝土桩头、路面、墙体破除、砼支撑切割、路面切割、路面铣刨、石材切割、清扫施工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活动必须采取湿法作业工法；
6. 鼓励收集雨水、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用于车辆冲洗或洒水降尘；
7. 每日定时对施工现场主要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降尘，定期对其他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降尘，并有相应的清扫和降尘记录，确保抑制扬尘；
8. 现场围挡顶部应安装雾化喷淋系统，相邻两个喷头间距不宜大于5m，开启喷淋系统应进行15分钟以上喷淋降尘（雨天除外），重污染天气按应急响应措施要求增加喷淋频次；
9. 地砖、石材、砌块等材料宜采取场外定制或工厂化加工；
10. 现场应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确需使用袋装水泥或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应在封闭的空间进行搅拌，严禁露天搅拌；
11. 应设专人负责降尘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降尘设施正常使用；
12. 施工现场应按《关于实施在建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的通知》(长政办函〔2017〕99号)文件规定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和扬尘在线监测系统，与建设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传输，并派专人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不具备联网条件的报住建部门备案。施工现场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应采取洒水、喷淋等有效降尘措施。

**第十三条** 车辆运输及排气污染控制

1. 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车辆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证照不全的车辆不准进入工地，装车高度一律不得高出车厢挡板；
2. 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打桩机等尾气排放和施工噪声应符合环保标准，必须使用合格油品，建立油品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和使用台账；
3.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对进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严格把关，并办理进场验收手续。禁止使用达不到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
4. 进入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在“建筑工程非道路移动管控平台”进行备案登记，并按要求张贴相关二维码的不得进场使用；
5. 运输车辆实施车辆登记制度，设置车辆出入登记台，建立运输车管理台帐，详细记录车辆证照信息、进出场信息、冲洗情况、密闭情况等；
6. 集中电焊作业区应设置除烟设备。

**第十四条** 绿化作业扬尘污染防治

1. 种植土、弃土、余土以及其他作业物料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2. 种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对种植土和树穴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3. 对道路两边、中心隔离带、分车带进行绿化时，回填土边缘应当低于路沿石五厘米以上。

第四章 应急措施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要响应长沙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做好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各项目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及控制目标，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重要环境因素分析，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遇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案，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等。

**第十七条** 预警信息、预警级别的发布应依据长沙市环境保护委员会《长沙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确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0日起实施。